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5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5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2次,分别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 (1)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 应出席董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召开股东 | 出席股 |
|------|------------|-------------|---------|----------|------|-----------|
| 事会会议 | 现场出 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缺席 次数 | 大会次数 | 东大会 次数 |
| 12 | 2 | 10 | 0 | 0 | 3 | 2 |

注:本人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 投票情况: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 2015年2月10日,本人对201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4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认真贯彻执

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关于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8、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卫书先生、 平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 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根据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黄卫书先生、平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14年度 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 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 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

10、关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1、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有着比较充裕的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等。

- 12、关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15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日为 2015年2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83万份股票期权。

- (三)2015年3月23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
-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 (四)2015年4月2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 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 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 和 JACK A. HAMILTON, JR. (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 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 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 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 (五)2015年6月15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定价方式、交易程序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及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针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所涉及对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或内容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利益分配权利。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充分、合理,审议程序真实、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 5、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所涉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所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所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认为相关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提 高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 (六) 2015年7月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时间不超过2016年6月30日。

- (七)2015年8月26日,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2015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八) 2015年10月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3)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宏达投资公司对中合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具 有十分良好的收益预期。中合担保作为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 目,顺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资本实力雄厚,发展前景广阔。中合担保 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 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本次交易事项,优化了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盈 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结 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高利 民先生、高王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自筹资金 11.325 万元收购高利民先生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 12.50%股权(对应宏达投 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及其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的 56,119,703.65 元债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 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 56,119,703.65 元变更事宜, 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 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 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5年10月19日,关于取消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原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由于标的公司海宁

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至今不同意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取消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取消本次收购事项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取消收购事项。

- (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联董事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定价方式、交易程序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高王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所约定条款公平合理,高王伟参与认购的价格客观、公允。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高王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及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结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作出的,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作为会计学专业人士,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交换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 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 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 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

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培训与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 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 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 yangybiao@163.com

独立董事: 杨鹰彪 2016年4月18日

